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的指导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

险防控机制，把防控风险作为重大任务来抓，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善于从最坏处着眼，从最好处准备，做到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牢牢把握前进方向，确保经济社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运行，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始终站得稳、立得住、靠得住、顶得住，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为5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一旦以丁坝区各、七社

项目,因工期紧,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均不具备条件,拟由监理单位增派员工和项目经理亲自负责采购物资供应,经项目经理向集团请示。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工程合同拆分为5个标包,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4年累计签订合同4.4亿元,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工程合同拆分为5个标包,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4年累计签订合同4.4亿元,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五)违规评标专家选聘。《评标办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所有评标专家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平台,招标人应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在评标专家库外另行抽取。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在评标专家库中,没有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库外抽取,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招标投标法》规定,一是招标人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投标电子化系统,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同时,要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政策法规把握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级企业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堵塞管理漏洞。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018年10月13日